

編號	G06
作業項目	投資循環-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
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	依據資料
<p>一. 作業程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由特定利率、金融工具價格、商品價格、匯率、價格或費率指數、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、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、選擇權契約、期貨契約、槓桿保證金契約、交換契約，上述契約之組合，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。所稱之遠期契約，不包含保險契約、履約契約、售後服務契約、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(銷)貨契約，如需使用其他商品，應先獲得總經理核准後才能交易。 2.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金融性操作(指建立由資產、負債或投資組合所構成的部位，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)及避險性操作(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，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)為主要目的。 3. 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：由董事會授權其單項金額達新台幣貳億元(含)以下由總經理核定，單項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(含)以下由董事長核定，超過前述標準之交易金額，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其單項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億元，累計未結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30%。 4.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、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。 5. 交割人員將衍生性商品序時列入備查簿，每半個月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，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。 6. 績效評估將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，按月結算匯兌損益。 7. 每月將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辦理申報。 8. 損失上限：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%，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。 9.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，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。 	<p>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</p> <p>費用申請單、交易明細表、董事會議紀錄</p> <p>備查簿</p> <p>交易明細表</p>

編	號	G06										
作	業	項目	投資循環-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									
作	業	程	序	及	控	制	重	點	依	據	資	料
<p>二. 控制重點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是否依交易金額呈請核准。 2.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、交割等作業人員是否互相兼任。 3. 交割人員是否將衍生性商品序時列入備查簿，每半個月就未結餘額進行評估並呈總經理核閱，每季將備查簿呈董事會核閱。 4. 是否將衍生性商品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，按月結算匯兌損益。 5. 契約損失上限是否逾契約金額之10%。 6. 是否每月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。 										<p>費用申請單、交易明細表、董事會議紀錄</p> <p>備查簿</p> <p>交易明細表</p>		